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法文組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法文組考試，第一試成績為 49.3500 分，雖已達錄取標準 44.9125 分，但因「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法文)」科目成績 59 分未達 60 分，致未獲錄取。於榜示後申請複查該科目成績，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 112 年 11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複查成績結果。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法文)」科目申論題第 1 題得分為該題七成分數，第 3 題得分達該題八成分數，惟對於第 2 題未得分深感疑惑；另質疑測驗題第 3 題除拼寫錯誤的(C)選項外，(A)(B)(D)選項均合理，第 19 題除原公布答案(C)之外，(A)選項亦不能算錯云云，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並補行錄取，案經

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又本院為調查事實並確保訴願人權益，爰就訴願人所提前揭相關疑義，於113年1月16日以考臺訴字第1131700008號書函請考選部查明具復，據該部補充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24條規定：「（第1項）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第2項）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3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第2項）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應載明事項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大小，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惟申請試題疑義並非訴願之必要先行程序，是無論訴願人有無依上開規定申請試題疑義，其依法提出之訴願案，仍應予以受理並為決定，不受典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次按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

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閱卷規則第11條規定：「（第1項）委員評閱試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應考人作答內容，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第2項）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復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規定：「（第1項）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2項）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二成績計算規定，外國文成績未滿60分者，不予錄取。是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法文組考試之「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

與編譯)(法文)」科目成績倘未達 60 分，縱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法文組考試，第一試成績為 49.3500 分，雖已達錄取標準 44.9125 分，但因「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法文)」科目成績 59 分未達本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二所定 60 分之標準，致未獲錄取；於榜示後申請複查該科目成績，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系爭科目申論題第 1 題得分為該題七成分數，第 3 題得分達該題八成分數，對於第 2 題未得分深感疑惑；另質疑測驗題第 3 題除拼寫錯誤的(C)選項外，(A)(B)(D)選項均合理，第 19 題除原公布答案(C)之外，(A)選項亦不能算錯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並補行錄取。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得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法文)」科目申論式試卷，訴願人之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閱卷規則劃記圈點、標明正誤，亦未發現有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等形式觀察顯然錯誤之情事，且各題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其中系爭科目申論式試題第 2 題題幹註明須以中文作答，因應考人以法文作答，經閱卷委員評為 0 分，並依前揭閱卷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註明理由為「須用中文作答」。訴願人執系爭科目申論題第 1、3 題得分已達各該題七、

八成分數，第2題卻未得分，質疑評分不公，並無理由；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若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復查「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法文)」科目測驗題第3題及第19題，訴願人並未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間(112年9月6日起至同年9月8日止)內提出試題疑義，亦無其他應考人針對系爭試題答案提出疑義。其中測驗題第3題，訴願人質疑除拼寫錯誤的(C)選項外，(A)(B)(D)選項均合理。案經考選部於前揭補充答辯書略以，經徵詢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本題題旨翻譯為：我們經常混淆這兩位女性友人。____，她們兩人實在長的太像了。訴願人質疑之(A)(B)(D)選項分別翻譯為：(A)相對地(B)其實(D)確實、果然。由於本題是一種比較肯定的問法，選項(A)、(B)的說法則較含糊，所以最適答案仍為原公布之正確答案(D)。」另測驗題第19題，訴願人質疑除原公布答案(C)之外，(A)選項亦不能算錯。亦經考選部徵詢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本題題旨翻譯為：在瑞士，“民眾倡議”還稱為什麼？答案選項：(A)簽名聯署(B)向人民發出呼籲(C)公投(D)法院判決。其中選項(A)簽名聯署不具法律規範，有時也會因人數不足無法立案，原公布之答案(C)公民投票才具法律約束。」由此可知，系爭「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法文)」科目測驗題第3題及第19題原公布之答案分別為(D)及(C)，應為該單選題中最適當或唯一正確的答案。

案，訴願人以系爭試題答案有疑義，要求對其作答之選項予以給分，並無理由。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